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李蘊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2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s89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16023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2620717_11160239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度參與式預算審議員培訓班第1期(課程代碼：AA3316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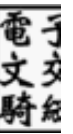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落實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」理念，本府參與式預算提案案件類型涉及本府各機關單位(含各級公私立學校)，為培訓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角色(桌長、紀錄、審議團員及副主持人等)特開設本課程(課程表如附件1)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府各機關單位(含各級公私立學校)同仁。
- 2、請111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主協辦機關指定人員參加。
- 3、本府教育局轄下市立高中職學校承辦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業務，請鼓勵校長、處室主管、公民科教師或業務窗口等相關人員參加。

(二)研習資格：已完成參與式預算進階推廣教育課程者，欲



五常國中 1110919



PQAA1116006237

查詢是否具上課資格，可逕洽本市各區公所經建課及本局承辦人協助查詢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時數認證：111年11月3日及11月4日，共1.5日，每期9小時課程，11月3日備有午餐供應學員，納入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，且適用教師研習時數認證。

(四)上課方式及班期人數：實體課程，每班期50人。

(五)研習報名方式(本研習班委由公訓處辦理)：

1、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：請貴機關人事單位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前至「公訓處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2、本市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：請於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前至此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Bnp8dGBFrvh9PLKi8>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實體課程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公訓處參訓。

(二)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(取消參訓)或請假作業。

(三)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至教育學習場所研習務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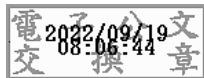
必配戴口罩，以維護個人健康。

(四)配合防疫政策，公訓處得適時調整為視訊直播課程及參訓人數，屆時以公訓處調訓通知為準。

四、本研習班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錄取人員及機關人事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